​

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

价格管理若干规定

​

（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管理，保护水、电、燃气使用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水、电、燃气市场秩序，保障居民安居乐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收费管理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，是指经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发布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、用电价格、用管道燃气价格。

第三条　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实行政府定价，价格管理遵循平等适用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　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水、电、燃气基础设施，结合城市更新，组织供水、电、燃气企业（以下统称供应企业）提升水、电、燃气供应现代化水平，保障居民生活需求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包括水、电、燃气费用相关条款的物业服务、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，支持、引导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使用人（以下简称使用人）与供应企业依法直接订立供用水、电、燃气合同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。

第五条　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政策的制定和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供应企业价格违法行为。

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社区股份合作公司、物业服务人、出租房屋的出租人或者管理人等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统称代收费人）违法收取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费用的行为。

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根据需要组织市发展改革、住房建设、水务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，并对街道办事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、培训。

市发展改革、住房建设、水务等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　供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政府定价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及时向社会公示价格，不得擅自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。

鼓励供应企业采用智能化计量器具，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为使用人查询、支付相关费用提供便利。

第七条　代收费人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，不得加收其他费用。

第八条　代收费人收取水、电、燃气费用，应当提供发票或者收据。发票或者收据应当载明水、电、燃气的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。

第九条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者线索，可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街道办事处投诉、举报。受理投诉、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、举报人。

第十条　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代收费人收取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费用行为的管理，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约谈、提醒相关行为人或者负责人。

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相关纠纷的，应当主动调解、促进和解，及时化解矛盾。

第十一条　供应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，擅自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，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二条　代收费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，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，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，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　代收费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，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，或者提供的发票、收据未载明水、电、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，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　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市市场监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。

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，并对其实施失信惩戒。

第十五条　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收费管理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，但是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六条　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